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9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被告 郭子亨（即王玲芳之繼承人）

郭子彥（即王玲芳之繼承人）

郭子佑（即王玲芳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警仁（即王玲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玲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5頁），原告與訴外人即借款人王玲芳合意以

01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被告為王玲芳之繼承人，應受該合  
02 意之拘束，故本院有管轄權。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王玲芳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 2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19年  
06 11月2日止，共7年，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利率加碼年息1.09%  
07 機動計付(逾時合計為年息2.83%)，並約定自撥款日起，  
08 以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  
09 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得自本金到期  
10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1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2 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3 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王玲芳繳還本息至113年10月  
14 11日後即未依約繳付，尚欠233萬1,59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15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王玲芳於113年10月13日死亡，其  
16 全體繼承人即被告並未聲明拋棄繼承，則被告自應於繼承王  
17 玲芳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繼  
18 承、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即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對於王玲芳向原告借款之事實並不清楚，無意見  
21 要表示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  
23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24 本及陳明債權之回執等為證(本院卷第11至35頁、第69至81  
25 頁)。被告則表示不清楚、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87至88  
26 頁)，而未予爭執，依上開證物，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繼承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  
28 繼承被繼承人王玲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9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31 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周筱祺

08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9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
233萬1,593元	233萬1,593元	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